

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一、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综述

1、内部控制制度总体建设情况

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全面性、审慎性、有效性、适时性原则和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从内控环境、控制程序等方面建章立制、涵盖公司经营活动全过程，以及单位内部的各项经济业务，各个部门和各个岗位。各部门按照独立运行、相互制衡的原则，通过相应的岗位职责，使各个部门职能明确、权责清晰，避免相互推诿现象的发生，为公司规范、高效地运作提供了制度保障。

公司制定有《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范制度，促进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规范运作。

公司设立了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时配合监事会的监事审计监督工作。公司内部设有审计部，对公司及下属单位的经营活动和结果进行审计和专项检查，有效防范了公司经营风险，保障了股东合法权益。

公司具备积极的内部控制环境；董事会及相关的专门委员会实际负责批准并定期审查公司经营战略和重大决策、确定经营风险的可接受水平；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执行董事会批准的战略和政策，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之间的责任、授权和报告关系明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宣传、辅导等方式积极促使员工了解公司的内

部控制制度并使其在内控制度中有效发挥作用。

公司内控制度主要包括：1、以《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为核心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2、以行政管理制度及设备、质量、安全等管理制度组成的公司日常管理控制；3、按照《公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补充规定制定的会计政策、财务管理制度及内部审计制度等为核心的业务控制制度。

2、内控监督检查部门及人员配备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其他委员二名，独立董事占二名。审计委员会负责监督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评价内部控制制度的科学性和有效性、提出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议等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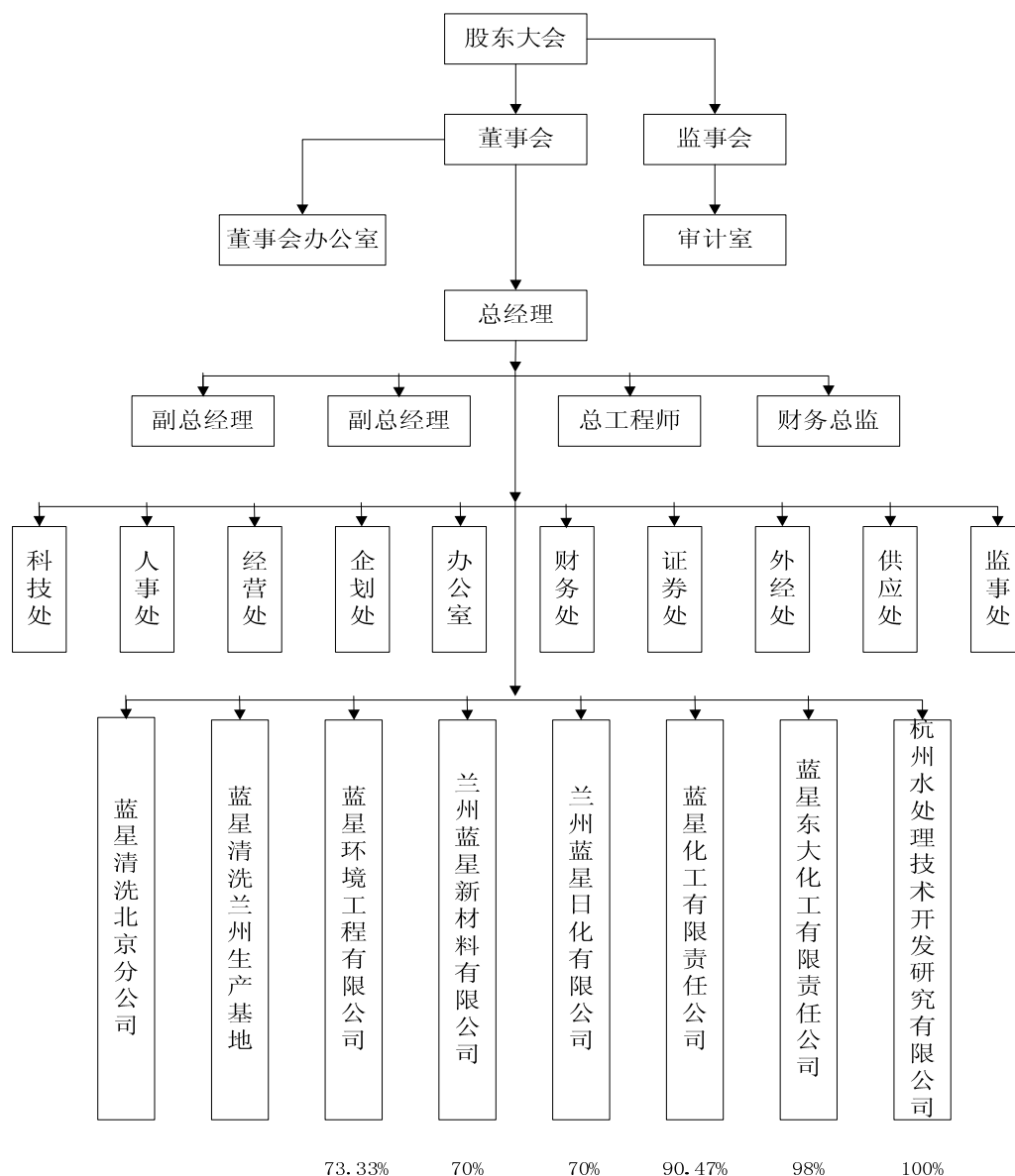
为充分、有效地执行内部控制，及时发现和纠正内部控制缺陷，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分别由公司监事会、财务部以及各个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具体执行。公司内部审计涵盖了公司各项业务、分支机构及下属子、分公司、财务会计、数据系统等各类别，内部审计范围具有完整性。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对有关部门及有关人员遵守财经法规情况、财务会计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审计检查，对违反财务会计制度的行为进行处罚，确保财务会计制度的有效遵守和执行。

3、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架构图

公司的组织机构设置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

章程的规定设置，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构成的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各司其职、各负其责，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公司还成立了以董事长为组长，公司总经理及相关高管人员为副组长，公司各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公司内部控制领导小组，依据《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规定，组织实施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工作。公司监事会和公司独立董事履行各自职责，对公司内部控制活动进行监督。

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结构图



4、报告期内，公司为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所进行的重要活动、工作及成效

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甘肃监管局的统一部署，公司在认真开展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在完成了公司治理自查、接受公

众评议、甘肃证监局现场检查和整改提高的各阶段工作的基础上，按照中国证监会[2008]27号公告和甘肃证监局《关于进一步深入推进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的相关要求，进一步修订了《公司章程》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多项内部控制制度，制定并实施了《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专项制席》，强化了公司规范运作，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08年7月17日全文刊登了《关于公司治理整改的情况说明》，详细说明了整改落实情况、整改效果。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起到了有效的监督、控制和指导的作用。

5、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总体评价

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原则和要求，在实践中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机构严格按照规范性运作规则和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经营决策、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等，确保了公司在规则和制度的框架中规范地运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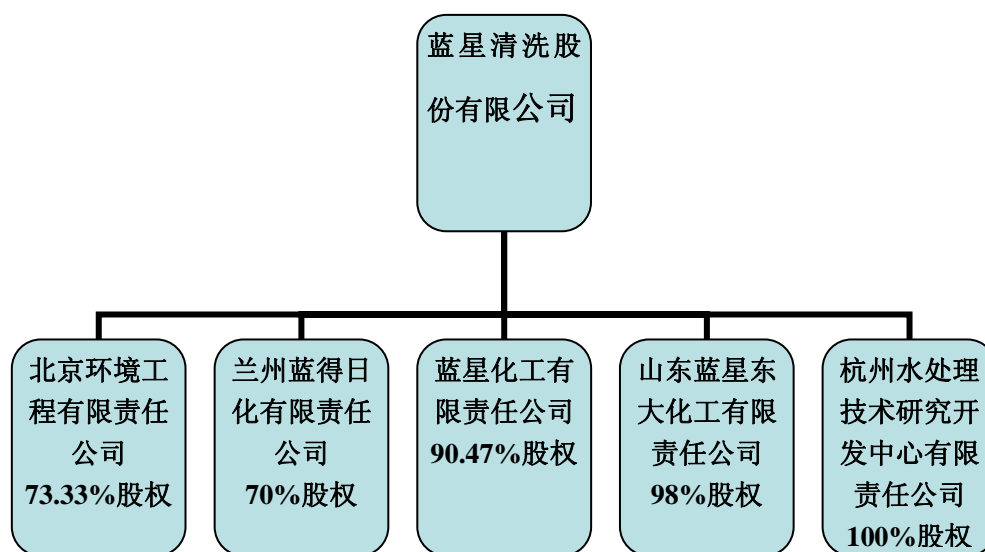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活动及建立健全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具有合理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二、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控制活动

1、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快速扩张、对外投资的不断增长,公司控股、参股的子公司有所增加,业务范围也涉及多个领域,对投资项目特别是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及风险防范尤为显得重要。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子公司进行了整合,同时公司制订了《控股子公司的管理制度》,以适应公司快速发展时期对风险控制的需要。对照深交所《内部控制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下设的全资及控股子、分公司的管理控制严格、充分、有效,未有违反《内部控制指引》、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情形发生。

公司控股子公司控制结构图及持股比例如下:



2、公司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等作了详尽规定,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严格依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同时,公司制定并实施了《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

司资金专项制度》，加强和规范公司的资金管理，防止发生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单位发生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决策程序。

3、公司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进一步修订了《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的相关条款，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基本原则、对外担保对象的审查程序、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对外担保的管理程序、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对外担保相关责任人的责任追究机制等。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内部控制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未有违反《内部控制指引》、《公司章程》的情形发生。

4、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自2001年配股时即制定并实施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严格募集资金使用的投向，使用的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内部控制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未有违反《内部控制指引》、《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情形发生。

5、公司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在重大投资的审批权限均有明确规定，重大投资坚持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控

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效益，同时建立了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内部控制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投资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未有违反《内部控制指引》、《公司章程》的情形发生。

6、公司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修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了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应披露的信息及披露标准、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各方的职责、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等。公司对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报告期内，未有违反《内部控制指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情形发生。

三、公司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及整改计划

公司董事会已设立了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在公司日常运作当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有待进一步加强。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按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不断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学习力度，进一步提高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能力和决策效率；持续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治理的水平。

四、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总体评价

公司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在经营管理方面，通过建立和完

善符合现代管理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组织机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管理目标的实现；在财务管理方面，通过规范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在信息披露方面，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范信息披露的各种程序，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增强公司的透明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要求。

五、报告期内，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公司及相关人员作出公开谴责所涉及的重点控制活动中的内控问题的情况。

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四月十日